

广州毅昌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借款额度，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借款额度。

2、本次江苏毅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江苏毅昌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江苏毅昌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江苏毅昌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江苏毅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本次安徽毅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安徽毅昌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安徽毅昌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安徽毅昌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安徽毅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本次重庆毅翔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重庆毅翔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重庆毅翔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重庆毅翔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重庆毅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麦堪成

白华

张孝诚

年 月 日